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92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吳翔宇

吳文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3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3,854元，及自113  
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  
暨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 
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 
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3,854元為原告預供擔  
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武凱巖

01	訴訟費用計算式：	
02	裁判費(新台幣)	1,500元
03	合計	1,500元